（上接B69版）

（1）讷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相关资产转让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退出讷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转让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环保”）100%股权暨退出讷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经与非关联法人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螺投资”）市场化谈判，公司将讷河环保100%股权及讷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相关资产给芜湖海螺投资。项目转让包干总价款为8,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2,650万元，其他转让价款5,850万元。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21]第158号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讷河环保资产总计20,042.3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8,510.49万元，评估减值11,531.86万元，减值率57.54%。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510.49万元，拟定转让价款为8,500万元。该项目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市场化谈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转让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及债务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将直接所持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9 家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的债务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收购金额100,800.90万元。双方交易价格以2021年5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6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16-10020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为100,800.90万元，本次交易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兰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魏县生活垃圾发电工程项目、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发生减值共计19,382.6万元。该项目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市场化谈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为顺利推进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工作，在吸收合并团队对现有存量项目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基于双方对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考虑，公司拟对现有资产调整经营建设方案、对部分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通过资产处置方式对德惠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二期、成武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第二台机组、鸡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通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五个项目进行资产处置。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预计处置资产损失约为6.22亿元。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处置正在履行相应的项目评估手续及内部决策流程，最终数据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或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会计师的回复（二）：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公司转让处置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处置损失的具体明细及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检查了公司处置项目的协议及定价的原则，判断公司转让处置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3.检查了公司转让处置项目的内部控制流程，我们关注并复核了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评价公司转让处置项目内部控制执行的合规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资产处置项目有以下几类：

第一类为讷河项目，已由政府牵头，由公司、政府与被转让方签订了三方协议，相关流程已完成；

第二类为城发与启迪为在吸并工作完成前更好的管理相关资产，提前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理，在2021年度上半年收购了郑州启迪零碳及9个垃圾发电项目，相关审批流程已完成，后续账务处理、付款及交割工作尚在进行中。

第三类为为推进城发与启迪的吸并工作，更好提高相关资产的效率，拟对部分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的项目进行资产处置。

以上讷河项目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已完成，未发现公司的流程及账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地方。第二类、第三类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流程尚在进行中，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原则和方法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地方。因启迪环境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28.90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1.65亿元，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127.26亿元。我部在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问询你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均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披露针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2.08亿元。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上半年上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和时间，进一步说明2020年末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2020年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资料收集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

上述项目公司均为与政府签订了BOT/PPP特许经营权项目，BOT/PPP特许经营权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向用户收取费用回收投资的一种特殊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如果公司与政府之间未达成特许权解约的协议，且市场环境和公司的战略方向无重大变动、资金不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下，相关资产均可以按照协议正常的推进，相关投资通过未来收取的费用相关流入进行弥补，无新的进展情况下，不存在对相关资产单独计提减值的情况。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要求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规范，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公司2020年受校企改革股权重组影响，公司战略上从投资和工程建设推动型向运营和科技推动型转变，公司压缩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全力以赴推进在建项目逐步转入运营状态。

对于项目进度明显滞后的相关项目，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进行积极协商沟通，项目处于建设推进之中；部分工程项目根据启迪环境与当地市政府的沟通情况及业主方的相关指示、要求和规划需要重新进行调整；部分暂停或暂缓项目，已完工部分正在与政府协商办理竣工验收与后期处理的相关意见，关于代建部分，公司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推动项目进展并洽谈解决方案。2020年度，上述项目中涉及政府原因停工的，公司一直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洽商、谈判投资赔偿协议事宜，根据沟通情况，公司预计政府的赔偿能够覆盖项目的实际投入。其他因企业自身资金原因进展缓慢的项目，2020年公司一直努力通过发债、增发等各种方案拟改善公司的资金情况，继续推进相关项目的进度。部分与业主方沟通陷入停滞状态，且存在继续实施的实质性障碍项目，判定处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状态，符合计提减值的相关判定依据，并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启迪环境与业主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相关工程进度已经业主方及工程监理确认，公司对相关在建工程执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公司认为在建工程2020年期末余额的确认和计量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资料收集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已收取的资料	具体内容	2021年6月30日已收取的资料	2021年6月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	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镇平项目情况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政府、项目公司共同委派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报告（宛中审专字【2021】第003号）	15,997.00
2	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前期投入进行核查）	拟对前期投入进行审计，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1、审计报告初稿；2、2021年7月与政府的沟通函	14,463.00
3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取得经政府确认的《关于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的情况说明》	正在拆迁统计中，目前正在拆迁评估过程中	1、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7号）；2、2021年7月安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出具了终止运行情况说明》。	6,702.74
4	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1、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4号）；2、2021年6月与政府的沟通函	45,066.38
5	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项目正在审计中，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	6家水厂的审计报告（离审投报【2021】6号）	19,008.41
6	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政府盖章的《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1、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0号）；2、2021年5月起诉政府的起诉资料	45,881.00
7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政府单方向退出文件、单方向对外招标公告 集团董事会减值审批流程 南宁项目公司盖章的减值说明 法律意见书	已减值15,669.62	1、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8号）；2、2021年6月政府上诉被驳回资料	15,012.77
8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1、2021年5月公司起诉政府的起诉状；2、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1号））	4,225.89
9	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盖章的《关于盐湖区垃圾发电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双方正在协商后续处理事宜，力争达到双方共赢目的	1、2021年6月与政府的沟通函；2、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2号））	18,306.54
10	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公司决定退出，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3号））	6,860.00
11	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2021年公司单方面与政府的沟通函、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5号））	5,908.33
12	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公司项目后续进展说明	积极配合政府，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处理事宜	公司决定退出，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6号））	23,401.65

2021年为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响应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为适应“双碳政策”，实现环保产业协同发展；公司2021年1月与城发环境共同披露了吸收合并方案，通过吸收合并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打造国内环保行业龙头；同时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启迪环境融资环境更加严峻，部分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出现逾期（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 2020 年报问询事项书面回复的公告》【2021-106】），企业面临的短期流动性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决策整体退出或放弃上述项目：

2020年与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

1、减值测算的假设前提条件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2020年启迪环境资金的基本面未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各项债务仍在积极有序偿还，同时公司仍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并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公司对各项目的减值测试仍基于项目持续经营的假设。2021年收前述多种因素影响，企业融资拓展受限，部分有息负债出现无法续贷、展期甚至逾期，同时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基于双方对未来战略的考虑，上述项目持续经营的假设已不成立。

2、减值测试的方式方法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2020年各项目的减值测试均基于项目持续经营，减值测试可用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同时基于项目仍在推进，企业与政府的沟通仍在持续进行，2021年各项目明确不再实施，此时项目的减值测试是基于项目资产重置的考虑进行测试。两个时点的测试方法受减值测试假设前提条件的变化同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换。

启迪环境的项目是基于特许经营权的在建项目，与市场上不同行业的制造销售类的项目有根本性的不同，制造销售类项目有同期同行业可参考的原料采购价、市场销售价，相关减值测试是有一个可参考的公开的行业数据。而特许经营权项目基于特许，那就说明该项目具有特殊性，不能参照制造销售类企业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更多的是基于企业与政府对项目未来的协商、谈判以及项目的实际进展来得出的。

3、减值测试的谨慎性

2020年企业基于项目还在持续推进的前提，同时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一旦计提无法冲回，另外企业基于前述的假设前提及测试方法判断，上述项目未有减值产生或减值金额无法确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在2020年或更早之前，未发现有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故2020年之前未计提资产减值。同样2021年也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试，取得了各项减值依据后，才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

4、各项目概况以及减值测试的项目过程详见问题一。

综上所述，基于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双方对未来发展战略重新定位，同时考虑目前资金状况，双方尽调团队对现有项目进行全面重新梳理，基于双方对公司未来承受能力及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整体战略考虑，公司决定对上述未来经营效率较低、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转让、处置等方式予以消化，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上述项目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均发生在2020年年报之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在2021年计提的要求。

会计师的回复（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相关核查程序：

1、对近年来环保行业的发展近况和PPP、BOT项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对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2、收集公司拟减值PPP、BOT项目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记录，查阅与政府对相关项目处置或退出的说明文件或协议；

3、关注并复核了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原则和方法是否恰当，并将进一步关注和复核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4、在利用资产评估专家工作时，我们将与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进行复核，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基于双方对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考虑，公司针对业务方向、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整，调整了现有的资产经营建设方案计划，对下列相关资产进行了退出的决策，对其不确定性部分计提了减值：

1、对于已与业主方沟通的情况，公司拟解除的项目，其中镇平、天门、安新、宜昌经发项目已于2021年与政府开始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已有初步结果，根据初步结果和公司预估可回收金额，差异计提了相关减值。

2、对于未能就项目的后续实施与业主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停止的项目；以上项目公司已就工程建设申请赔偿，2021年度因公司吸并工作的推进，考虑赔偿的金额及时间不可确认性，对其进行了评估减值。

3、对于基于目前推进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停止的项目，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相关减值。

综上所述，由于以上项目公司2020年底仍拟建设和运营，或相关项目仍在与政府积极沟通协调，我们在审计公司年报时，根据当时取得的资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我们认为2020年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减值是允分、合理的。2021年度公司从整体战略及资金考虑，决定战略性放弃以上项目，我们又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未发现以上项目减值在2021年半年报计提具有不合理的地方。

因启迪环境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50	008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7月28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8日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28	01282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16		
份额级别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浦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87,541,634.99	202,849,302.84	2,090,390,937.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4,754.68	37,174.57	391,92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87,541,634.99	202,849,302.84	2,090,390,937.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4,754.68	37,174.57	391,929.25
	合计	1,887,896,389.67	202,886,477.41	2,090,782,867.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5,250.00	0.00	30,005,2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89%	0.000%	1.4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004.99	0.00	121,004.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4%	0.000%	0.0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19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8日，即2021年7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8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28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28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